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14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王彥傑

被告 郭宇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陸仟零柒拾柒元，及如附表
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第
17條之約定（本院卷第21頁），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23萬6,258
元，及其中120萬4,833元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8.19% 計算之利息。嗣撤回其中181元利息（違
約金）部分之請求（本院卷第7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
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
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30日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借款129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6日至119年12月6日止，約定利息按原告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6.51%（目前合計為年息8.19%）計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3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至114年7月2日止，尚積欠123萬6,0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為此爰依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即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述債務本金、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應收帳務明細、利率變動表、本院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220號裁定、理財對帳單為證（本院卷第13至27頁、第51至65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周筱祺

03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04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123萬6,077元	120萬4,833元	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19%計算之利息。